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代　理　人　殷開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所為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19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 月31日共同簽發、到期日109年6月14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70萬4,000元、付款地臺北市中正區、利息按年息20% 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到期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，其餘56,173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09 年6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 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其曾為付款提示，實際上亦未曾對抗告人等為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規定，自不得向抗告人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。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

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 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於上述說明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，僅得就本票記載之文義為審查，如本票票載文義符合形式要件，即可認定發票人應按照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責任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且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其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云云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依前揭說明，所辯自無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